南生党〔2022〕28号

中共海南州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印发《扎实开展“铁军行动”促“清廉海南”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扎实开展“铁军行动”促“清廉海南”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州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2年6月9日

扎实开展“铁军行动”促“清廉海南”

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六次全会和省、州委全会精神，以全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促进“清廉海南”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十九届中纪委六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六次全会、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十四届州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全力打造海南生态环保铁军良好形象，让团结干事、实干担当、光明磊落成为生态环保铁军新名片。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使全州生态环境系统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更加强化，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对权力运行的约束机制明显增强，“四风”顽瘴痼疾持续遏制，“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27字铁军要求真正体现，用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作风清新、社会清朗的发展环境，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创造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促使党的“细胞”延伸到生态环保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党的肌体健康。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清廉海南”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瞄准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着力整治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工作推动力度不强、执法不公正不文明，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四风”问题。

**（三）坚持靶向施治。**把“清廉海南”建设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方面面，聚焦“慵、懒、散、拖”等作风突出问题，强化示范带头，坚持从上到下，层层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健全完善行为规范机制，精准靶向施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形成长效。

四、方法步骤

动员启动阶段（2022年6月10日至6月24日）：州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制定“清廉海南”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各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州县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清廉海南”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启动“清廉海南”建设专项行动。

建设整治阶段（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州县两级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研究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落实举措，因地制宜全面实施“清廉海南”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达到预期目标。

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州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对“清廉海南”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提炼成功经验，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切实做到在实践中坚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

五、主要内容

**（一）强化政治建设，打造“政治强”铁军，推进政治清明**

**1.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围绕会议精神和奋斗目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会议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建设“清廉海南”奠定思想政治基础。

**责任领导：**韩庆春、张国仓

**牵头部门：**机关党支部、综合科，各县生态环境局

**2.开展正反面典型教育。**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开展正反面典型教育，正面以张锦梅、汪丹娜等同志先进事迹为例，在全系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反面以米占良、董小宁、武国峰等人的违纪违法案件为例，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责任领导：**张国仓

**牵头部门：**信息中心，各县生态环境局

**3.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扎实开展“党建示范党支部创建”和“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持续巩固提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党组织生活规范化”工作成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举行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全面开展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净化党员队伍。

**责任领导：**韩庆春

**牵头部门：**机关党支部，各县生态环境局

**4.推行“1121 1353”联县督导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双重”管理制度，落实好每半年县局党组向州局党组汇报工作机制。积极推行“1121 1353”联县督导工作机制，着力构建全州生态环境系统“一盘棋”和互学互帮互促互进工作格局，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推进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上台阶上水平。

**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各成员

**牵头部门：**各科室（单位），各县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岗位练兵，打造“本领高”铁军，推进政府清廉**

**1.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点，以及行政执法、行政审批、项目建设、物资采购等制度上的盲点和漏洞，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权力责任清单，着重排查整治无证执法、吃拿卡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标准执行政府采购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各成员

**牵头部门：**各科室（单位），各县生态环境局

**2.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加强对预算资金分配使用进度和效益的全过程监督。严格执行财务审签报批制度，对各类费用进行层层审核把关，5000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提交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排查整治私设“小金库”和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才仁加

**牵头部门：**财务室，各县生态环境局

**3.严格落实“三务”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推进“三务”公开化、透明化。根据党务公开条例，定期公开党支部“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情况、发展党员情况、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组织生活会情况、党费收缴情况等，以及局党组需要公开的一些事项。优化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目录，细化事项分级，明确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时限等要素，落实公开责任。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和方式，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公布环境质量、便捷信访渠道、收集公众意见、受理公众业务，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定期公开年度预决算、资产存量、绩效评估、“三公”经费和大额资金支出等情况，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责任领导：**才仁加、韩庆春

**牵头部门：**机关党支部、信息中心、综合科、财务室，各县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作风整治，打造 “作风硬”铁军，推进作风清新**

**1.开展作风整治四项行动。**进一步深化“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和“清廉海南”建设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着力整治生态环境系统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违法执法行为。**整治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态度蛮横，语言粗暴，发生肢体冲突以及不依法依规依纪执法现象。整治收受执法检查对象任何财、物及宴请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整治受理行政审批、排污许可核发等事项窗口服务过程中“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行为，整治工作人员对待群众来访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现象，查处利用行政审批权力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推进亲清政商关系。**专项整治生态环保项目廉洁问题。**整治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整治项目风险防控，项目审计不健全不完善，在项目实施中违反廉洁纪律等问题。**专项整治机关作风问题。**整治机关工作人员上班迟到、早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有关措施。整治执行“四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问题。整治在疫情防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工作中履责不力等问题。

**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各成员

**牵头部门：**各科室（单位），各县生态环境局

**2.持续纠治“四风”问题。**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全面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州委《十条要求》，纠治执法、监测、环评审批、项目建设等环节的“四风”问题，树好团结干事、实干担当、光明磊落的“三股新风”。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禁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罚而不治等选择性、随意性执法行为。

**责任领导：**才仁加、方永宏、韩庆春

**牵头部门：**环境监督管理科、污染防治科、监测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生态环境局

**3.重拳整治懒政怠政问题。**紧盯“推、拖、庸、懒、散、哄”问题，重点整治为官不为、作风飘浮、不愿担当、落实工作不力、为政不廉、以权谋私等作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推行重点工作督办机制，对重点工作进行清单式安排，销号式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进缓慢的，影响整体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例会上作深刻检查，出现重大失误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将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各成员

**牵头部门：**各科室（单位），各县生态环境局

**4.持续加大生态系统防腐惩腐力度。**严格对照米占良等人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理想信念弱化、党性修养不足、宗旨观念淡薄、纪法意识不强等方面的问题，深挖彻查违纪违法和违规插手项目、招投标、环评审批等问题，对发现的相关线索依纪依规处理。

**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各成员

**牵头部门：**各科室（单位），各县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日常管理，打造“敢担当”铁军，推进干部清正**

**1.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加强全系统内人员轮岗交流，大力培养年轻干部，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不折不扣落实“凡提四必”，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责任领导：**才仁加

**牵头部门：**综合科，各县生态环境局

**2.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加强领导干部政德建设，以《宪法》《党章》《监察法》，及环保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开展“每月一法”。对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对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经常性开展提醒谈话，提醒引导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责任领导：**才仁加

**牵头部门：**综合科，各县生态环境局

**3.严格落实“四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四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五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一对一谈心谈话、请示报告、述责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规定，建好用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探索建立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常态化监管机制。

**责任领导：**张国仓

**牵头部门：**综合科，各县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文化建设，凸显“价值观”引领，推进社会清朗**

**1.加强清廉机关建设。**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大上下班纪律、会议纪律、保密纪律等工作纪律以及推诿扯皮、庸懒散慢等工作作风的督查力度，不断提高机关运行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严肃查处执法、环评审批等过程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与监管服务对象勾肩搭背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四制”要求，确保资金和人员安全，质量过关。

**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各成员

**牵头部门：**各科室（单位），各县生态环境局

**2.加强清廉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修身齐家，培育良好家风，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管好亲属和身边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助廉教育实践活动”、“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行为，加大抽查力度，严防“一家两制”利益输送。

**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各成员

**牵头部门：**各科室（单位），各县生态环境局

**3.加强清廉文化建设。**大力传承红色革命廉洁文化，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活动，开设廉政大讲堂、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及丰富多彩的廉洁文化活动等。进一步做强廉洁文化品牌，挖掘提炼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清廉元素，把清廉文化建设作为“清廉海南”建设的重要内容，讲好“清廉”故事，传播“清廉”声音。

**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各成员

**牵头部门：**各科室（单位），各县生态环境局

**（六）牢记初心使命，做到“三个特别能”，推进山川清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解决好生态环境问题，是践行党的使命宗旨的根本要求，是体现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能力的具体实践。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和窗口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主力军，生态环保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州生态环境系统要在落实任务中锻炼队伍，在破解难题中提高能力，在重大行动中培养意志品质，建设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以扎实的作风为保障，全力打一场漂亮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海南。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州县局党组要切实把“清廉海南”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进行详尽安排，要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统筹考虑，协调推进，取得实效。为有力有序推进“清廉海南”建设各项任务，成立海南州生态环境系统“清廉海南”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 邦 庆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才 仁 加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 永 宏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 国 仓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 庆 春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马 明 煜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 同 生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 全 德 贵南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加 乙 太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索南项秀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东 曲 州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科长

李 景 艳 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监督管理科科长

汪 丹 娜 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丁 浩 然 州生态环境信息中心主任

孙 玉 文 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完 得 加 州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科，张国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完得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组长负责牵头抓总，安排调度，推进专项行动；副组长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成员负责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县生态环境局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全力抓好本单位专项行动。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清廉海南”建设的目标管理、日常考核、工作激励、追责问责等长效机制，注重在纠“四风”树新风上下功夫、做文章，把“清廉海南”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内容常态化推进。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宣传引导，增进社会各界对“清廉海南”建设的认同支持，积极营造“清廉海南”建设的浓厚氛围，不断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态势，开创全州生态环境系统清廉建设的良好局面。

|  |
| --- |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机关纪委，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本局局长、各副局长、支队长。 |
|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022年6月9日 印发 |